

專法

不義遺址保存條例

跨越時代的公共記憶保存工程

落實轉型正義社會化溝通之一

獨立專法展現國家重視

定義

指威權統治時期，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，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。



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

意義

不義遺址為全民歷史遺產，保存維護不義遺址空間場所，還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侵害人權的歷史真相，促使社會共同反省以建立人權保障及民主文化，並保證不再發生。



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(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現址)-仁愛樓

審議及公告

1



文化部組成審議會，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個案

2



審議保存活化計畫

3



擬訂保存活化基本原則進行監督或輔導

保存

- 以豎立歷史標誌、侵害人權事件解說、數位虛擬重建、定期或依申請開放、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。
- 有原建物或遺構者，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。

活化

- **公有不義遺址：**管理機關(構)應於2年內提出保存活化計畫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。
- **私有不義遺址：**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，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，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。



原馬場町刑場(馬場町紀念公園)

獎勵

獎勵或補助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之研究、標示、紀念、教育推廣。



罰則

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，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專法通過

組成審議會進行審議

政治案件受難者、具有轉型正義、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、機關代表組成。

依職權或接受提報，持續進行不義遺址之調查，建立個案資料

已審定不義遺址42處

- 皆為公有
- 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(構)應擬訂保存活化計畫
- 文化部得予以補助

潛在不義遺址64處

- 公有40處、私有20處、調查中4處
- 加速排入審議、公告，預計115年完成100%公告
- 經審議之私有不義遺址，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